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05,018,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孚医疗	股票代码	301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小桥	谭鲜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一段87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一段87号	
传真	0731-85791199	0731-85791199	
电话	0731-85506600	0731-855066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ofoe.com	investor@cofo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可孚医疗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管理领先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3个研究院,4个生产基地,99家子公司,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营销与服务的全链条体系。公司秉承"健康守护、关爱一生"的企业宗旨,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民族医疗品牌。

公司聚焦医疗电子与康复医学、生物传感与创新材料、呼吸支持等关键领域,设立研究院并深化产学研协同。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累计授权专利699项,具备良好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质量为中心的标准开展研发工作,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凭借精准和高效的研发模式,搭建起丰富的产品研发管线,为持续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其中,公司全球首创血糖尿酸双测条填补技术空白;智能网联呼吸机实现无消音棉设计并达到行业领先低噪水平;与腾讯云联合研发的骨传导助听器显著提升复杂环境语音清晰度。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覆盖健康监测、康复辅具、呼吸支持、医疗护理及中医理疗五大领域,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长沙、岳阳、南通、启东等地设有现代化生产基地,并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与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着力打造智能化工厂。通过精细化管理与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公司正努力构建生产稳定、成本可控、质量卓越、服务高效的精益制造体系。

公司打造了"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实现全场景覆盖与高效服务。线下渠道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为20多万家药店提供商品与服务,并通过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实现核心客户本地化服务;同时自建近700家直营门店,涵盖仓储式卖场、"好护士"零售门店、"健耳听力"验配中心等多种业态,满足不同客群多元化需求。线上渠道方面,公司覆盖了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占据主流线上流量入口,自2015年起线上销售额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可孚"品牌在天猫、京东、抖音医疗器械类目交易指数稳居前列。在海外市场,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累计为5000多万个家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持续深化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能力,已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2024-2025年度医药行业信息统计发布会上,公司入选"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百家企业"。未来,可孚医疗将继续强化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向全球领先的个人健康管理企业迈进。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覆盖健康监测、康复辅具、呼吸支持、医疗护理、中医理疗五大领域,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有效满足消费者对品质和品类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门类	主要用途	具体产品	产品图示
健康监测	用于监测人体生理参数的医疗器械产品	血糖尿酸监测系列、血压计、血氧仪、体温计、胎心仪、居家检测试纸等	
康复辅具	用于改善、替代人体功能,实施辅助性治疗或者预防残疾的产品	矫正/矫姿系列、助听器、轮椅、护理床、助行器、移位机、听力计等	
医疗护理	用于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敷贴/敷料系列、健康防护系列、感染防控系列、成人护理系列、造口护理系列等	
呼吸支持	提供呼吸健康慢病管理服务产品	呼吸机、制氧机、雾化器、便携制氧器、鼻腔护理等	
中医理疗	以中医理论为基础,利用自然界物理因素或现代化理疗设施,进行疾病预防和治疗的产品	理疗仪、膏贴、拔罐、针灸针、按摩器、艾叶及制成品、刮痧板等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了医疗电子与康复医学、生物传感与创新材料、呼吸支持等研究院,以市场需求为指引,加强研发与业务部门的互动,围绕健康监测、康复辅具、呼吸支持、医疗护理、中医理疗五大领域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和迭代升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医院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企业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共同培育、孵化前沿医疗器械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原则,由采购中心联动研发、质量、销售部门确定技术标准,并统一负责供应商开发、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全流程管理,保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公司采购品类主要分为生产性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两类,其中生产性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塑料件、包装材料及纺织类部件等,以满足自主生产需求;成品主要包括助听器、理疗仪、艾灸产品等。公司合理利用产业链分工,将部分非核心产品交由专业生产企业完成。此外,公司旗下健耳听力作为专业听力验配服务机构,代理多家国际知名助听器品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听力解决方案。

3、生产模式

公司在长沙、岳阳、南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结合销售目标,由销售部门定期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滚动制定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计划,实现柔性化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与质量跟踪在内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质量控制节点均实现自主控制。

4、销售模式

在中国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构建了电商平台、连锁药房、自营门店等相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布局主流线上流量入口,深度覆盖线上消费者;线下渠道方面,公司设有仓储式卖场、医疗器械零售门店,并与80余家连锁药店百强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为全国20多万家药店提供商品和服务;听力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健耳听力在全国开设直营听力验配中心,由专业验配师根据听损患者的听力损失情况和自我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听力康复方案、助听器验配调试、助听器保养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

在国际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行业发展特点、市场成熟度以及终端客户的采购习惯,灵活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持续拓展全球业务版图,强化本地化运营能力。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历经二十年专业化深耕,可孚医疗已发展成为集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与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管理领军企业,旗下产品覆盖健康监测、康复辅具、呼吸支持、医疗护理及中医理疗五大领域,形成了结构完善、层次清晰、协同互补的产品矩阵。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多款核心产品在主流电商平台长期稳居行业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以2024年中国市场销售额计,可孚医疗位列中国家用医疗器械企业第二位,其中康复辅具类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公司搭建起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国内国际协同发展的立体式全渠道营销体系。线下渠道方面,公司与国内大型连锁药房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全国20多万家药店提供商品和服务,自建直营门店近700家,包括仓储式大卖场、"好护士"及"乐康轩"医疗器械零售门店、"健耳听力"助听器验配中心等,能够满足不同客群对多品牌、多品类、多场景服务的需求。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于2014年率先布局线上业务,目前已形成国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全面布局,"可孚"品牌在天猫、京东、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的医疗器械类目下的交易指数排名均居前列。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业务已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服务数千万家庭。

公司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长沙市专家工作站,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荣誉。在2024-2025年度医药行业信息统计发布会上,公司入选"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百家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全渠道运营等综合能力,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628,915,230.03	6,422,666,712.07	3.21%	6,244,191,7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6,857,736.11	4,796,596,352.25	1.46%	4,899,195,274.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387,499,253.24	2,982,931,130.48	13.56%	2,853,694,9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08,606.66	311,750,944.39	19.20%	254,279,7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65,673.28	275,062,929.19	8.33%	201,151,3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25,816.71	663,393,280.10	4.87%	393,822,67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3	19.61%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1	19.87%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6.41%	增长1.28个百分点	5.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7,792,254.37	757,971,745.75	902,027,920.61	989,707,3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25,130.39	75,962,388.64	92,829,784.04	111,391,3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22,530.19	67,666,474.65	85,802,669.67	75,973,9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8,277.19	241,375,160.53	238,557,950.47	105,734,42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3%	85,079,923.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5.80%	12,114,881.00	9,086,161.00	不适用	0.00
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2,114,881.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志明	境内自然人	3.48%	7,268,928.00	5,451,696.00	不适用	0.0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0%	4,181,84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149,784.00	0.00	不适用	0.00
聂娟	境内自然人	1.67%	3,485,739.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698,6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2,243,678.00	0.00	不适用	0.00
胡俊	境内自然人	0.96%	2,013,98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敏及聂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张敏及聂娟合计持有械字号投资100%股权,张敏为械字号投资的执行董事、聂娟为械字号投资的总经理。 3、张敏为科源同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5%的出资额;聂娟为科源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55%的出资额;张志明为科源同创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40%的出资额。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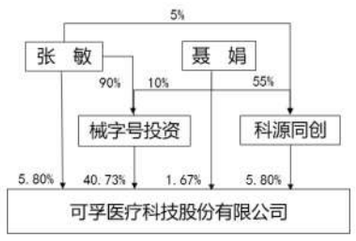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

为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2、与皇家飞利浦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与皇家飞利浦(Royal Philips)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获得皇家飞利浦多款家庭健康监测设备在中国地区的品牌授权,包括血糖仪、血压计、持续葡萄糖监测仪(CGM)、体温计、脉搏血氧仪等产品。双方将共同推进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本地化适配与迭代升级,并由公司全面负责其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布局与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研发创新与产业能力的深度融合。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星光农机(湖北)有限公司	990万元	0	是	否
星光农机(湖北)有限公司	990万元	0	是	否
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73.8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山县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农机(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湖北")向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借款99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通山县政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金融资")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星光湖北向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黄沙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行")申请银行授信990万元,政金融资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笔担保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政金融资代替星光湖北向农村商行偿还星光湖北所负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汽车")向日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星光湖北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星光农机(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施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326MAE0N3NY0A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南林工业园(咸通高速南林出口引路东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79.30 / 1,298.76
	负债总额 / 1,720.59 / 1,025.04
	资产净额 / -41.29 / 273.73
	营业收入 / 1,327.11 / 0.02
	净利润 / -314.94 / -76.27

(二)中城汽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D9DNF671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舜玉路399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二手车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582.22 / 9,508.40
	负债总额 / 10,779.94 / 8,799.12
	资产净额 / 2,802.28 / 709.27
	营业收入 / 2,672.68 / 524.42
	净利润 / -906.99 / -385.73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光湖北、中城汽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星光湖北担保协议

借款人(甲方):通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担保人(乙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3、保证期间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星光湖北反担保协议

甲方:通山县政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1)甲方依《保证合同》所应代为清偿的《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依据甲方与申请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委托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追偿上述款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3、保证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代替申请人向担保受益人偿还申请人所负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反担保的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共同承担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三)中城汽车担保协议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乙方(保证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星光湖北、中城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5,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终端客户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对外担保余额9,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2%;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约为173.8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0.76元/股,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艳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且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通知,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程序,新增股份13,499,500股。其次,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共计3,997,028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增减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9,502,472股,总股本由目前的3,308,833,8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注册资本将由3,308,833,844元增加至3,318,336,316元。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移动
2026-2028年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